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49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转发“营改增”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本次“营改增”税改将广泛影响我集团及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为了尽快了解本次“营改增”税改对纳税申报的要求，以及估算对各自单位的税负影响，现将已经发布的“营改增”相关文件做一转发，请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学习。同时，请各单位继续关注“营改增”后续文件的出台，并积极向本地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关于“营改增”的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
- 2、《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3、《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
- 4、《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 5、《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 6、《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 7、《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拟稿：叶黎

校核：王蜜萍
